

附件2

省水利厅取消的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行政复议工作		1. 《行政复议法》 2.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省、市、县	已表述在有关事项中，此项取消。
2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 主要职责：第一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 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第十七条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人事处)	省、市、县	已表述在有关事项中，此项取消。